

银川市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金凤区卫生健康局编制完成本报告。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部分组成。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凤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cjinfe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长城路满城街交叉口向南 500 米；邮编：750001；电话：0951—5043348，传真：0951—5043348；电子邮箱：jfqwsj2007@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金凤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及上级业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围绕自治区、银川市和金凤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公众关切，深入贯彻上级部门相关文件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统一部署、健全制度、规范程序，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

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按照区市、金凤区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金凤区政府门户网站“金凤区卫生健康局”栏目公开政府信息 203 条，公开的内容涉及部门机构职能、重大卫生健康决策和相关政策、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公开工作；“健康金凤”微信公众平台和“金凤卫生健康”政务微博平台发布政策法规、健康知识、婚育知识、惠民政策信息分别为 335 条和 46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完善发布依申请公开程序，及时更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答复文本格式》，细化申请流程，明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存档等程序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0 年，金凤区卫生健康局未接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未收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领导、明确责任。金凤区卫生健康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汪生平局长担任组长，由胡雅文副局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办公室一名人员专门负责日常公开工作；强化岗位职责，层层落实，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期有效地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规范管理、落实审查。在日常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将公文流转程序与信息发布时间相结合，坚持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负

责”的原则，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规范政务公开管理流程。三是加强宣传、全面推进。利用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积极公布监督电话、公示栏等宣传方法，结合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微博让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四）平台建设情况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现有政府门户网站栏目“金凤区卫生健康局”、政务微博“金凤卫生健康”和政务微信公众号“健康金凤”三个信息公开平台，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加强载体建设，拓展政务公开渠道，提高政务公开的透明度，提升政务公开水平，打造阳光政务。

（五）监督保障情况

重新修定了《金凤区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金凤区卫生健康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卫生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等制度，进一步完善执法工作机制，更好地促进卫生监督执法科学、规范。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全程参与法制审核流程环节，做到办审分离，主要针对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等7个方面内容，提出审核意见，从源头上把好关口，加强法制审核员队伍建设；建立行政执法法制员队伍，由金凤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卫生监督所所长和一名副高级职称专家担任法制审核员，明确各法制审核员工作职责，提高法制审核员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审核工作能力。为确保案件质量，明确案件审查、案

件承办、处罚执行等工作程序和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创建依法行政示范机关，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2	162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0	74	1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金凤区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上稳步推进，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有时更新不够及时，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充实完善。**二是**依申请公开项目较少。

针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下一步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规范和丰富公开内容，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妥善处理保密与公开的关系，严格审查程序，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为做好本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工作，重点保证信息及时公开；二是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依申请公开制度的研究，规范依申请公开程序，拓展依申请公开渠道，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满足人民群众获取和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无。